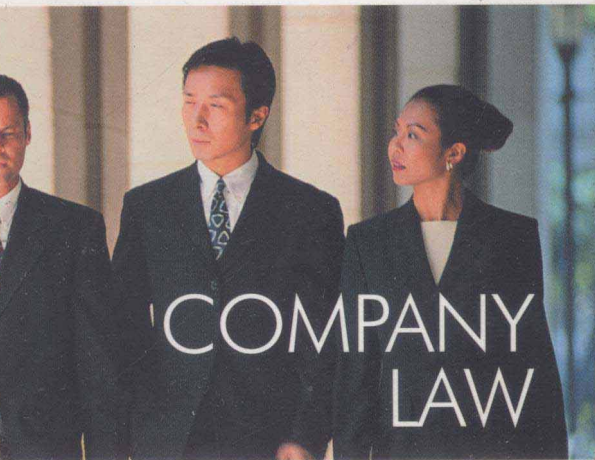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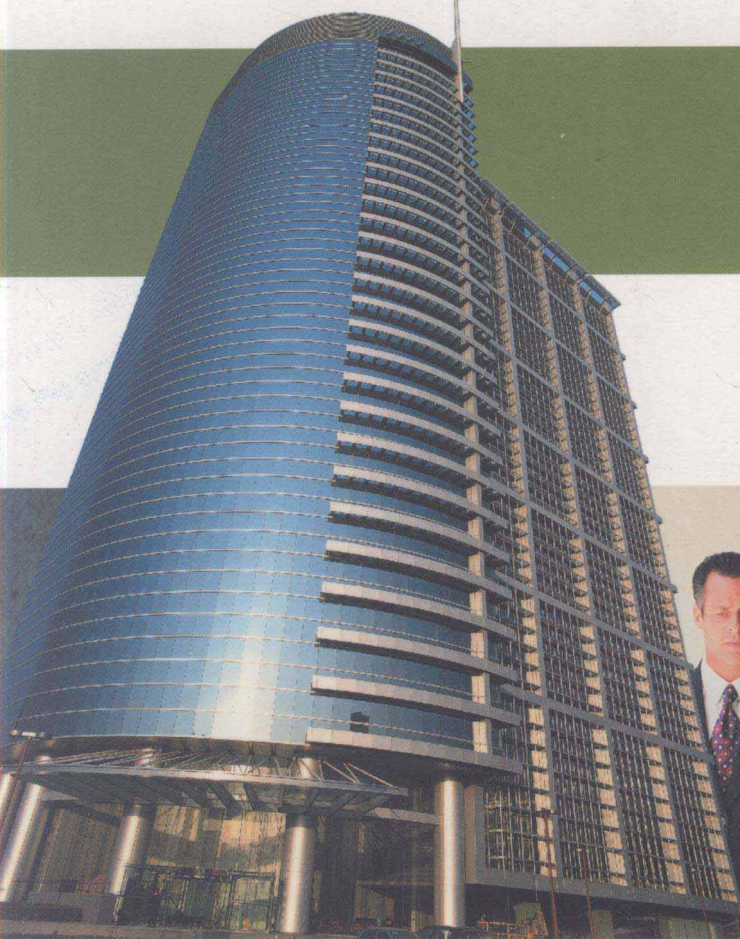


商事法概要 

公司法

案例式

作者將公司法中有關企業界
最常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限公司兩種公司型態全部完整探討
使讀者可以對該兩種類型的公司深入瞭解



COMPANY
LAW

陳國義◎著

商事法概要



公司法

案例式



COMPANY
LAW

陳國義◎著



新學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案例式 = Company law / 陳國義著.

-- 二版. -- 臺北市：新學林，2008. 09.

面；公分. -- (商事法概要；3)

ISBN 978-986-6729-55-3 (平裝)

1. 公司法

587.2

97015027

公司法－案例式

Company Law

作 者：陳國義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339號9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 經 理：毛基正 總 編 輯：田金益

責任編輯：廖婉伶 版 權 部：林靜妙

出版日期：2008年9月 二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定 價：550元

ISBN 978-986-6729-55-3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團購專線：(02) 27001808分機18

門市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339號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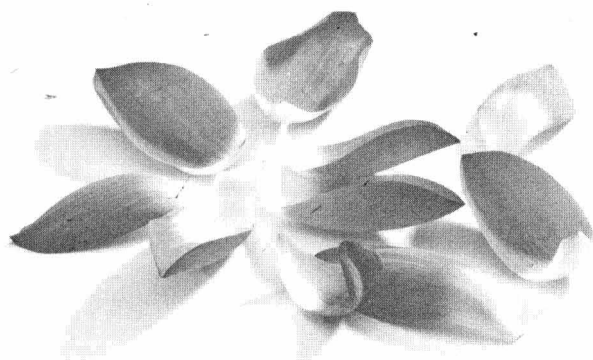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gotobuy@sharing.com.tw



謹以本書獻給我
平凡偉大的父母親

陳蔡春來 女士
陳 開 先生



二版序

本書自二版起授權由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本書自2002年9月初版後，在這段時間裡，公司法有不少法規經立法院修正，為配合上述法規之修正，因此將本書加以改版，以便讓讀者閱讀到最新且最正確之法學資料。

另藉此改版之機會，將本書中錯誤之處加以修正，使本書更正確。不便之處，尚祈讀者見諒。

本書這次之改版能順利完成，除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田金益先生外，另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同仁的全力配合與協助，也感謝內人童惠玲老師全心照顧兩位年幼子女，使本人得以安心寫作。



2008年7月1日

於彰化縣員林鎮新家

序

作者自德國學成返台後，一直在大學商學院及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商事法概要中公司法之課程。在教學中常常發現，艱澀繁雜的商事法規，讓學生望而生畏，而傳統式的公司法教科書又無法引起學生學習公司法之興趣。在歷經幾學期教學上的挫折後，作者開始思索「如何教導公司法？」這個問題成為作者教學上的一大困惑，幾經考慮，最後乃嘗試採用以設計案例並製作講義之方式，供大學商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學習公司法之用。如此，一者稍可解除作者教學上的困惑，另者可以輔助學生學習公司法。經過四年來不斷的更新及充實，將所使用的講義匯集成本書。

公司法中的公司應有無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關係企業等五種類型，其中以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常被使用，且為公司法所鼓勵成立之公司種類，故本書在公司法部分中選擇股份有限公司為討論重點，另外也搭配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使讀者瞭解從公司之設立登記至解散清算之各個運作程序及法律規範。

公司法於民國90年11月12日作重大修正，修改幅度之大，歷年罕見，包括增加、修改、刪除三部分總計二百三十五條，正如一位公司法修正之提案立法委員所言：「所有已出版之公司法教科書皆必須重新修改。」本書中公司法的部分，亦必須因應公司法的修正而翻修，作者以最快的速度吸收有關新修正公司法法令內涵，以讓讀者可一窺新修正公司法之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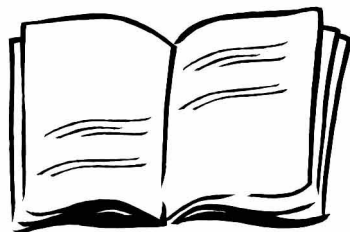
本書能順利付梓，乃承蒙許多人之幫助，尤其感謝內人童惠玲老師及家兄陳國堂先生不斷的鼓勵；助理賴玫玲小姐及賴柏宏先生之辛苦打字及蒐集資料、學弟黃龍忠法官適時提出修正之建議，另感謝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願意出版此書，於此表示衷心誌謝。

以案例式來撰寫公司法，其中確實有其困難處存在，尤其無法達到周延之境界，但作者願意嘗試，提供讀者在傳統教科書外的另一種選擇，但因初次嘗試，故謬誤、疏漏之處無法避免，有待他日加以訂正，尚祈前輩先進予以指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陳國義' (Chen Guo Yi)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02年9月1日

於嘉義縣布袋鎮老家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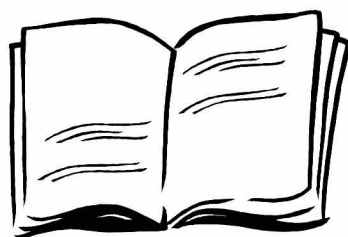
目錄

第一章 總 論 001

第一節	公司種類、股東之種類及申請設立中之公司	002
第二節	公司之設立、設立登記	011
第三節	公司的能力	020
第四節	公司成立後主管機關之監督	049
第五節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	057
第六節	公司設立後之強制解散	068
第七節	公司變更組織	071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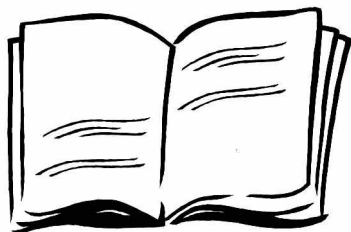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080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102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07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30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141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147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228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	244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	267



CONTENTS

目錄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變更章程	275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279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301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	310
第十四節	公司之分割	320
第十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325
第三章	有限公司	337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338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資本與變更章程	341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股單及股東出資之轉讓	346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機關	352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368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組織與合併	377
第七節	有限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382
第四章	關係企業	393
第一節	控制與從屬公司及相互投資公司	394
第二節	總管理處	413



CONTENTS

目錄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法	419
附錄二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發布令	505
附錄三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506

第一章 總 論

Chapter 1



第一節

公司種類、股東之種類 及申請設立中之公司

案例

甲和乙乃是好友，原本二人合資以合夥方式經營酒店，乙以與甲理念不同為理由而結束合夥，後甲想擴大營業，欲組成公司，故邀請以前大學同學丙、丁為股東而出資籌設「國立大黑貓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並推甲為董事長，由甲執行公司業務，並為公司對外之代表。隨即甲以「國立大黑貓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的名義向王大雄承租辦公大樓，簽訂租約作為辦公處所，但當甲收足股款後，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設立「國立大黑貓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結果遭台北市政府駁回。甲等如要該公司能順利設立登記，應如何改正？

1. 公司之定義

所謂公司，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而成立之社團法人之謂（參照公司法第一條）。

2. 公司法規定公司的種類

公司法依不同的標準，可將公司為以下之分類：

一、法律上的分類

依我國公司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可分為下列四種：

(一) 無限公司

指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 有限公司

指由一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 兩合公司

指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債務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

指二人以上之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二、國籍上的分類

依公司之組織設立時，其所依據之法令為本國法抑為外國法，而區分為：

(一) 本國公司

凡在中華民國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者，為本國公司。

(二) 外國公司

凡在外國依據外國法律組織設立，而後向中華民國申請認許者，為外國公司。

三、管轄系統上的分類

公司依其管轄系統之位階，而區分為：

(一) 本公司

所謂本公司，係指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又稱為總公司（參照公司法第三條）。

(二) 分公司

所謂分公司，係指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參照公司法第三條）。

3. 公司股東之分類（股東的種類）

公司之股東可為如下之分類：

一、以股東所負責任之不同而區分

依股東對公司所負之責任的不同而區分為：

(一) 有限責任股東

有限責任股東，對公司之債務，以其出資額度為限而負有限責任。

(二) 無限責任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之債務，除其出資額外，如公司尚有不足清償之債務，由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對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以股東所享權利之不同而區分

依股東所享權利不同而區分為：

(一) 普通股股東

凡股東所享權利並無優劣者，則為普通股股東。

(二) 特別股股東

凡股東所享權利有優劣者，則為特別股股東。其中股東所享有優於普通股股東者為優先股股東（例如：贖餘財產分配之優先股，此種優先股股東，當公司解散清算後，如有贖餘財產，則該等股東可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受贖餘財產之分配），又享有的權利劣於普通股股東者為劣後股股東（例如：公司盈餘分配劣後股）。

三、以股東所持有的股票是否記名而區分

依股東所持有公司股票是否記名而區分為：

(一) 記名股票股東

即股東所持有的股票已記載股東名字於股票上者，稱為記名股票股東，此等股票之轉讓，除應背書和交付外，並應辦理過戶手續。

(二) 無記名股票股東

即股東所持有的股票並無記載股東名字於股票上者，稱為無記名股票股東，此等股票之轉讓，即以交付股票即可。

四、以股東是否參與公司業務之執行而區分

依股東是否參與業務之執行而區分為：

(一) 執行業務股東

凡股東參與公司業務之執行者，為執行業務股東。例如：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而被股東會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

(二) 非執行業務股東

即股東不參與公司業務之執行者，為非執行業務股東。

4. 設甲以獨資方式籌設股份有限公司，甲可否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

公司是由股東所組成，依公司法第二條之規定，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皆需最少二位以上的股東，有限公司最少需要一位以上（包括一位在內）的股東，而股份有限公司則最少需要二位以上的股東，但如政府或法人組成股份有限公司則允許一人股東。以上各類型公司之最低股東人數的規定，不但涉及各類型公司之成立，亦關係到各類型公司之存續^①。亦即如欲組成某一類型之公司，而股東人數不合乎各該類型公司所需求最低人數，則該等股東無法申請設立該類型公司之登記（即無法成立），且又如該等股東已合乎各該類型公司所需求之最低股東人數，並已完成該類型公司之登記，但日後該公司之股東有人退股或其他因素（例如：股東死亡且又無繼承人），致該公司之股東人數不合乎公司法所規定該類型公司之最低股東人數，則該公司除依公司法變更組織一途外，否則將造成該公司解散的命運。

本例中，甲以獨資方式籌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最少需要二位以上的股東才可組成，故甲一人以獨資方式籌設股份有限公司並不合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要求，因而無法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

① 施智謀，《公司法》，1991，9頁。

5. 依前例4.，後來甲又邀其同學丙、丁二人，再次以「國立大黑貓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名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台北市政府可否以其違法而駁回其申請？

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又依經濟部五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八商字第○八五二四號函^②及經濟部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商字第四七四六○號函^③之見解，凡公司以國立、生命線、紅旗、東方紅、美帝等名稱，均被認為違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而被認定為違法。

本例中，甲、丙、丁等三位股東，以「國立大黑貓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申請設立登記，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上述經濟部之解釋函，其使用之名稱「國立」易使人誤認為其與政府機關有關，而被認為違法，故台北市政府對甲、丙、丁三人之申請，以違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而予以駁回。

6. 依前例5.，甲、丙、丁等三人無法順利完成「國立大黑貓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於是甲、丙、丁等三人只好放棄。但先前如案例所述，甲以「國立大黑貓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名義與王大雄所簽訂之辦公大樓之租約，其法律效果如何？又其應由何人負責？

一般公司之組成皆由股東的集合，再由股東開會決定公司的章程，最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而成立一家公司。而在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前，通稱「設立中

② 經濟部五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八商字第○八五二四號函

一般公司名稱標明「國立」非僅名實不符且顯有欺罔公眾之虞，參照行政院民國二十三年判字第三十六號判例應飭改正後再行核辦。

③ 經濟部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商字第四七四六○號函

又如以「生命線」或其近似者為公司之名稱顯有使人誤公益團體之虞，應不准其使用。